




簽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鑒核。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5 分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一名	校長	許文宗	許文宗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	教務主任	詹佳霖	詹佳霖	
	學務主任	賴俊嘉	賴俊嘉	
	總務主任	謝永成	謝永成	
	輔導主任	翁一凱	翁一凱	
	教學組長	翁靜怡	翁靜怡	
學習領域代表十名	國文	蔡松華	蔡松華	票選委員
	英語	邱嘉鳳	邱嘉鳳	
	數學	蕭豐亮	蕭豐亮	
	自然科學	陳信任	陳信任	
	社會	李晏禎	李晏禎	
	健康與體育	吳慧君		
	藝術與人文	廖怡晴	廖怡晴	
	科技	黃有義	公假	
	綜合活動	湯鈞萍	安胎假	
	特教老師	林育蓁	林育蓁	
年級教師代表三名	七年級導師	林慧欣	林慧欣	
	八年級導師	韓美玲		
	九年級導師	陳盈如	陳盈如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洪禮怡	洪禮怡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會長	廖晏堂	廖晏堂	
列席代表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15 分

二、地點：埤頭國中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許文宗校長

四、紀錄：卓佳怡

五、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21 人，本次會議出席 17 人已達開會法訂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2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業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召開之教科書遴選會議，針對各版本教科書是否符合教學需求及能否適合學生的程度，進行充分之討論，並交換意見以達成共識，並選擇出最佳之版本，遴選結果如下：

科別	7 年級	8 年級	9 年級	備註
國文	翰林	南一	康軒	
英文	翰林	翰林	南一	
數學	翰林	南一	康軒	
自然	南一	翰林	南一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體	南一	奇鼎	康軒	
綜合	南一	康軒	翰林	
藝術	康軒	奇鼎	奇鼎	
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二、112 學年度教科書遴選版本，提請審議，以利賡續行政工作進行。

決議：

一、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

二、轉知各領域進行後續相關課程計畫討論與書寫，以利下次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112 學年度體育班部定課程開課科目及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年 6 月教育部發布「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節數安排體育專業(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每週 5 節，「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需再安排 1-3 節。

二、110 年 10 月教育部發布「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下表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備註
		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年級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國語文(5)			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2-3)		藝術(2-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1-2)		綜合活動(2-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1-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2-3)		健康與體育(2-3) (健康教育、體育)				
特殊類型班級課程	體育專業	體育專業(4)		體育專業(5) (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學習節數		27-30 節		31-34 節		30-34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6 節		1-4 節		1-5 節	
		社團活動 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各校在課程規劃時，應依部定課程

三、111 學年度起體育班擬開設全校性的「班級輔導」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 1 節，是故部定課程僅能開設 33 節須調整少 2 節，依「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可調整減少 1 節，111 年 4 月 29 日召開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體育班除健康與體育減授 1 節體育課外，7 年級體育班部定課程藝術領域再減授 1 節視覺藝術課程，8 年級部分俟 112 學年度師資結構再行討論調整。

四、教務處依超額後之師資結構建議 112 學年度起 8 年級體育班部定課程綜合領域減授 1 節家政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體育班 111 學年度起開設全校性的「班級輔導」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 1 節。
- 二、部定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健康與體育領域安排健康課 1 節、體育課 1 節，另，七年級藝術領域安排音樂 1 節、表演藝術 1 節，八年級綜合領域安排輔導 1 節、童軍 1 節。

案由三：「112 學年度校訂課程開課時數暨開課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110 年 2 月修正並於 111 學年度開始逐步實施。
- 二、其中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七、八年級 3-5 節，九年級 3-6 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111 學年度全校性開課計有班級輔導、專題討論兩門課程，七、八年級另外開設社團活動乙門，112 學年度是否持續，提擬討論。
- 四、112 學年度全校性開設課程外，另有七、八年級各二節、九年級四節課程需另外開設。
- 五、本校面臨師資結構變化劇烈，行政及導師名單(科目)不確定，僅能先行預估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師應授課時數、部定課程可授課節數分析表如下表，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考量師資結構問題，提請討論校訂課程開課領域及節數。

年段	國七		國八		國九				
班級數	5	0	4	1	6	1			
領域	語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開課	國	本土	英	數		歷史	地理	公民	
國一	5	1	3	4	3	1	1	1	
國二	5	1	3	4	3	1	1	1	
國三	5	0	3	4	3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	國一	25	5	15	20	15	5	5	5
	國二	25	5	15	20	15	5	5	5
	國三	35	0	21	28	21	7	7	7
學習總節數	國一~三	85	10	51	68	51	17	17	17
教師數	11	0	8	7	7	1	2	2	
各職缺教師數	主任	1				3			
	組長	1			1	2		2	
	導師89	4		2	3				1
	導師7	2		1	1	1			
	專任	3		5	2	1	1		1
可授基本節數	134	0	132	100	66	18	16	32	
專案減課				10					
未能專長授課	49	-10	71	32	15	1	-1	15	

決議：

- 一、全體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比照 111 學年度彈性課程開課全校性班級輔導、專題討論(體育班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兩門課程，七、八年級另開設社團活動乙門(體育班除外)。
- 二、另有關七、八年級二節、九年級四節課程需額外開設彈性課程部分：
 - 七年級由國文領域、英文領域負責設計開設各一門。
 - 八年級由國文領域、英文領域負責設計開設各一門。
 - 九年級由國文領域、英文領域、數學領域及自然領域負責設計開設各一門。
 請各領域加強各領域課程計畫討論與書寫，以利下次課發會審議。

案由四、有關「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 二、相關計畫草案詳如附件二，提請委員審議。

決議：

- 一、出席委員經舉手投票表決，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15 票對 0 票，照案通過。
- 二、「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報府備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1 點 09 分

紀錄：

卓佳怡

主席：

許文泉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協助學生適性學習。
- 二、提供適性發展環境，建立學生學習信心，培養身心健全學生。

參、承辦單位：教務處。

肆、實施對象：本校九年級學生(體育班除外)。

伍、實施期程：自 112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陸、實施領域：英文領域、數學及自然領域(合併為同一組)。

柒、實施方式：

一、分組依據：

- (一) 英文領域：以八年級英文科五次段考平均分數為依據。
- (二) 數學及自然領域：以八年級數學及自然科五次段考平均分數為依據。

二、分組方式：

- (一) 英文領域：依學生之成績，三班為一組群(擇優取一班，餘另分兩班)實施分組學習。
- (二) 數學及自然領域：依學生之成績，三班為一組群(擇優取一班，餘另分兩班)實施分組學習。

三、師資編配：聘請本校具有熱心、意願及能力的教師擔任。

四、教材：依據 108 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發會決議辦理。

五、評量：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之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報府備查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